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9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林秀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 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0,128元	113年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14.99%	無
2	238,623元	113年5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13.68%	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